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二、就读校址		校 本 部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100 号 营口路校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101 号 国顺路校区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25 号 奉贤校区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5100 号							
三、招生层次		■ 专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 高等专科学校 □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 科学校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 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出版印 刷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 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 科学校招生工作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4 年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和计划为： （一）招生计划							
		序 号	专业名称	A 类 考生	B 类 考生	C 类 考生	本市新 疆中职 班应届 毕业生	本市 西藏 中职 班应届 毕业生	专业 性质
		1	包装工程 技术	26					一 般 专 业
		2	印刷媒体 技术	25		2			一 般 专 业
		3	数字图文 信息处理	28					一 般

		技术						专业
	4	数字印刷技术	26		2			一般专业
	5	物联网应用技术	15					一般专业
	6	大数据技术	15		2			一般专业
	7	移动应用开发	15		2			一般专业
	8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5					一般专业
	9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印刷商务)		35				一般专业
	10	大数据与会计		20		17	5	一般专业
	1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20					一般专业
	1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14					一般专业
	13	游戏艺术设计	5	5				艺术专业
	14	动漫设计	4	8				艺术

								专业
15	艺术设计 (印刷美 术设计)	5	6					艺术 专业
16	数字媒体 艺术设计	5	6					艺术 专业
17	室内艺术 设计	5	6					艺术 专业
18	展示艺术 设计	5	6					艺术 专业
19	数字媒体 艺术设计 (多媒体 设计与制 作)	5	6					艺术 专业
20	艺术设计 (艺术经 纪)	5	9					艺术 专业
21	艺术设计 (中法合 作)	5	9					艺术 专业
22	影视动画 (中法合 作)	5	12					艺术 专业
23	广播影视 节目制作 (中法合 作)	5	12					一 般 专 业
24	广告艺术 设计(中 美合作)	5	12					艺术 专业

	总计	258	152	8	17	5	
(二) 考生类型说明 A 类考生：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和信息技术 7 门科目）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B 类考生：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 C 类考生：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高中往届毕业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往届毕业生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考试成绩不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 本市新疆、西藏中职班应届毕业生（名单由市教委锁定），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三) 所有专业招收男女比例均无限制。 (四) 计划调整原则 1. 同一投档阶段，A 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 B 类和 C 类上线生源。 2. 同一投档阶段，B 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 A 类和 C 类上线生源。 3. 同一投档阶段，C 类考生剩余计划可依次调整给 A 类和 B 类上线生源。							
八、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所有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3 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4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下述专业色盲、色弱考生不宜报考,具体是: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艺术设计(中法合作)、艺术设计(艺术经纪)、艺术设计(印刷美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室内艺术设计、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印刷媒体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印刷技术、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动漫设计、游戏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十一、测试安排	1. 对 A 类考生 (1) 考生必须取得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和信息技术共 7 门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其中思想政治必须合格,同时其他课程任意一门取得合格,才可报考我校; (2) 一般专业考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类校考。 2. 对 B 类考生 一般专业考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类校考。 3. 对 C 类考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入学测试与职业技能测试。 4. 对本市新疆、西藏中职班应届毕业生 (1) 考生必须取得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2) 一般专业考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2024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30,试点院校测试统一开始,具体考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十二、录取规则	1. 对 A 类考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7 门科目)以

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折算办法：合格=100分，不合格=50分；

(2) 职业适应性测试内容包括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共三个方面，满分 300 分；

(3) 艺术类专业校考包括素描、色彩两门课程，每门满分 100 分。

录取时，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合成总分的计算方式如下：

一般专业考生：合成总分=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合成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排序，如果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也相同，再依次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包含的三个模块(文化基础、专业通识基础、职业与心智)的成绩排序，并将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作为重要参考，择优录取。征求志愿录取规则同上。

艺术类专业考生：合成总分=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折算分 $\times 30\%$ +艺术类专业校考总成绩，合成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艺术类专业校考总成绩排序，如果艺术类专业校考总成绩也相同，再依次按照素描、色彩的成绩排序，并将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作为重要参考，择优录取。征求志愿阶段，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具备第一次填报院校组织的素描、色彩两门艺术类专业校考成绩，否则不予录取。艺术类专业校考成绩按照单科满分 100 分计算，录取规则同上。

2. 对 B 类考生，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等级进行折算，每门科目的等级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A+为满分 70 分，E 计 40 分，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 3 分。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

7号)文件要求,中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等级与分值折算标准如下:

科目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E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2) 职业技能测试为素质技能测试或校考。素质技能测试包括信息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团队管理、生涯规划六个方面的内容,满分100分。艺术类专业校考包括素描、色彩两门课程,每门满分100分。

录取时,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合成总分的计算方式如下:

一般专业考生:合成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折算分+素质技能测试成绩 $\times 2$ 。合成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排序,如果素质技能测试成绩也相同,再依次按照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的成绩排序,如果学业水平考试三门成绩也相同,再依次按照素质技能测试包含的六个模块(信息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团队管理、生涯规划)的成绩排序,参考考生的专业技能学习成果记录,并将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作为重要参考,择优录取。征求志愿考生录取规则同上。

艺术类专业考生:合成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折算分+艺术类专业校考总成绩。合成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艺术类专业校考总成绩排序,如果艺术类专业校考总成绩也相同,再依次按照素描、色彩的成绩排序。如果素描和色彩两门课程都相同,再依次按照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的成绩排序。参考考生的专业技能学习成果记录,并将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作为重要参考,择优录取。征求志愿阶段,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具备第一次填报院校组织的素描、色彩两门艺术类专业校考成绩,否则不予录取。艺术类专业校考成绩按照单科满分100分计算,录取规则同上。

3. 对 C 类考生, 采用统一入学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1) 统一入学测试包括艺术人文、数学基础、生活英语、科学常识 4 个方面的内容, 满分 150 分;

(2) 职业技能测试为统一命题的素质技能测试, 包括信息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团队管理、生涯规划 6 个方面的内容, 满分 100 分。

录取时, 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 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合成总分=统一入学测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合成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统一入学测试成绩排序, 如果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和统一入学测试成绩都相同, 再依次按照职业技能测试包含的六个模块(信息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团队管理、生涯规划)的成绩排序, 择优录取。征求志愿录取规则同上。

4. 对本市新疆、西藏中职班应届毕业生, 采用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与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

该类考生名单由市教委锁定, 计划单列, 单独录取。

(1) 文化素质测试使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等级进行折算, 每门科目的等级以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的考试成绩为准。其中, A+ 为满分 70 分, E 计 40 分, 相邻两级之间的分差均为 3 分。

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1〕7 号) 文件要求, 中职学业水平考试科目等级与分值折算标准如下:

科目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D	E
折算分值	70	67	64	61	58	55	52	49	46	43	40

(2) 职业技能测试为素质技能测试或校考。素质技能测试包括信息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团队管理、生涯规划六个方面的内容, 满分 100 分。

录取时，按专业志愿优先的原则，依据合成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合成总分的计算方式如下：

合成总分=文化素质测试成绩折算分+素质技能测试成绩×2。合成总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排序，如果素质技能测试成绩也相同，再依次按照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英语的成绩排序，如果学业水平考试三门成绩也相同，再依次按照素质技能测试包含的六个模块(信息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团队管理、生涯规划)的成绩排序，参考考生的专业技能学习成果记录，并将综合素质评价信息作为重要参考，择优录取。征求志愿考生录取规则同上。

5. 高技能考生免笔试录取办法：考生申请专业必须为第一志愿专业，同时获得我校规定的奖项等级，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方可获得免笔试录取的面试资格。具体奖项要求及可申请专业详见《附件一：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2024年高技能考生免笔试录取获奖项目与专业对应表》。录取时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进行录取，经面试录取人数不超过各招生计划总数的40%。面试未录取的考生须于2024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8:30参加校测，面试申请办法、面试流程等内容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告。

6. 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中职毕业生，可保送至我校相应高职专业。具体保送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文件）执行。

7. 所有报考本校的考生如有任何科目缺考或零分成绩者，不予录取。本校艺术类专业与一般专业不可兼报。

8. 如果投档到我校的考生所填报专业均未录取，对于服从调剂的考生做专业调剂后按相应录取规则录取，对于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

十三、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序号	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元/生/ 学年)	收费依据文件
		1	大数据与会计	6500	沪发改价调 (2023) 21 号
		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500	
		3	印刷媒体技术	7000	
		4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7000	
		5	包装工程技术	7000	
		6	数字印刷技术	7000	
		7	大数据技术	7000	
		8	物联网应用技术	7000	
		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7000	
		10	移动应用开发	7000	
		11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500	
		12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印刷商务)	7500	沪价行 (2000) 120 号、沪教委财 (2000) 27 号
		13	广告艺术设计(中美合作)	25000	沪 教 委 财 (2016) 第 111 号
		14	艺术设计(中法合作)	25000	沪 教 委 财 (2015) 第 73 号
		15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中法合作)	19500	沪教委财 (2017) 第 52 号、沪发 改价调 (2023) 21 号
		16	影视动画(中法合作)	25000	沪教委财 (2017) 第 52 号
		17	艺术类专业(非中外合作) 每生每学年 13000 元		沪发改价调 (2023) 21 号
	住 宿 费 标准	每生每学年 800-1200 元 (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费〔2003〕93 号)			
	报 名 考 试 费 费 标准	报名费 14 元/生。考试费一般专业 26 元/科, 艺术类专业 50 元/科。			

十四、资助政策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企业设立的各类专项奖学金。学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监督，举报电话：021-65670070（纪委办公室）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www.sppc.edu.cn 招生信息网：www.sppc.edu.cn/zs 咨询电话：021-65674045
十七、其他须知	1. 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40号）规定的其他考试；未通过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录取且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可参加文件规定的其他考试。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成功缴费的考生，请按照规定时间在我校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网址：www.sppc.edu.cn/zs，准考证打印开放时间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另行通知。 3. 其它须知 （1）2024年秋季，新生正式入学后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体检，凡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2）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招生办公室对本章程拥有最终解释权。 4. 本章程若有更改，以学校官网公布信息为准。

附件一：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高技能考生免笔试录取获奖项目与专业对应表

序号	院系名称	对应专业名称 (第一专业志愿)	赛事名称	获奖比赛项目	奖项等级	备 注
1	现代传媒技术与艺术学院	广告艺术设计 (中美合作)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平面设计、网站设计与开发	一等奖	
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中法合作)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基础美术、实用美术设计	一等奖	
3		影视动画(中法合作)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数字影视后期制作、3D 数字游戏艺术、动画片设计与制作	一等奖	
4	文化管理系	大数据与会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	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电子商务技能	二等奖（含）以上	
5		大数据与会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	智能财税基本技能	二等奖（含）以上	
6		艺术设计（中法合作）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	数字艺术设计	二等奖（含）以上	
7		艺术设计（艺术经纪）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	数字艺术设计	二等奖（含）以上	
8	影视艺术系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未来杯”上海市高中阶段学生微电影大赛	微电影	一等奖（含）以上	
9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动画片设计与制作	一等奖（含）以上	
10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数字艺术设计	二等奖（含）以上	
11		影视多媒体技术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虚拟现实（VR）制作与应	二等奖（含）以上	

				用		
12		影视多媒体技术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5G+虚拟现实开发应用	二等奖（含）以上	
1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虚拟现实（VR）制作与应用	二等奖（含）以上	
14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	5G+虚拟现实开发应用	二等奖（含）以上	
15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虚拟现实（VR）制作与应用、动画片设计与制作	一等奖（含）以上	
16	信息与智能工程系	移动应用开发	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	计算机信息与人工智能方面的相关比赛项目	一等奖	
17		移动应用开发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计算机信息与人工智能方面的相关比赛项目	一等奖	
18		移动应用开发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计算机信息与人工智能方面的相关比赛项目	三等奖（含）以上	
19	动漫与电竞系	动漫设计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D 数字游戏艺术、虚拟现实（VR）制作与应用、基础美术、动画片设计与制作	一等奖	
20		动漫设计	上海市中职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所有赛项	金奖	
21		动漫设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艺术设计、美术造型、数字艺术设计	三等奖（含）以上	
22		动漫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3D 数字游戏艺术	铜奖（含）以上	

23		游戏艺术设计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D 数字游戏艺术、虚拟现实（VR）制作与应用、基础美术、动画片设计与制作	一等奖	
24		游戏艺术设计	上海市中职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所有赛项	金奖	
25		游戏艺术设计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艺术设计、美术造型、数字艺术设计	三等奖（含）以上	
26		游戏艺术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3D 数字游戏艺术	铜奖（含）以上	
27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所有赛项	金奖	
28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所有赛项	金奖	
29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所有赛项	铜奖	
30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所有赛项	一等奖	
31	印刷包装工程系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创意艺术与时尚大类、信息与通信技术大类	优胜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32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个人）	创意艺术与时尚大类、信息与通信技术大类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33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	平面设计、网站设计与开发、移动应用开发、实用美术设计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34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短视频制作、融媒体内容	三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

		理技术		策划与制作、艺术设计		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35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	短视频制作、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艺术设计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36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平版制版员（印前制作员）	三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37		印刷媒体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平面设计技术、印刷媒体技术	三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38		印刷媒体技术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个人）	平面设计技术、印刷媒体技术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39		印刷媒体技术	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平版印刷员、平版制版员、数字印刷员、装订工、印品整饰工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40		印刷媒体技术	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个人）	平版印刷员、平版制版员、数字印刷员、装订工、印品整饰工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41		印刷媒体技术	上海市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个人）	所有赛项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42		印刷媒体技术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	机械装配技术、数控综合应用技术、CAD 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电气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安装与维修、工业控制、增材制造、机器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管理、物联网技术应用与维护、平面设计、电子商务、实用美术设计		
43		数字印刷技术	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数字印刷员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44		数字印刷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增材制造、CAD 机械设计、印刷媒体技术、平面设计技术	三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45		数字印刷技术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个人）	增材制造、CAD 机械设计、印刷媒体技术、平面设计技术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46		数字印刷技术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	机械装配技术、数控综合应用技术、CAD 机械设计、机电一体化、电气安装与维修、工业控制、增材制造、机器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管理、物联网技术应用与维护、平面设计、电子商务、实用美术设计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47		数字印刷技术	全国印刷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平版制版员（印前制作员）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金
48		包装工程技术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	CAD 机械设计、货运代理、商务软件解决方案、电子商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维护、工业产品设计与创客实践、大数据集群与运维搭建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49		包装工程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创意艺术与时尚大类、信息与通信技术大类、制造与工程技术大类、结构与建筑技术大类、运输与物流大类	三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50		包装工程技术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个人）	创意艺术与时尚大类、信息与通信技术大类、制造与工程技术大类、结构与建筑技术大类、运输与物流大类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51		包装工程技术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轻工纺织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	三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52		包装工程技术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团体）	轻工纺织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装备制造大类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53		数字媒体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创意艺术与时尚大类、信息与通信技术大类	三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54		数字媒体技术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个人）	创意艺术与时尚大类、信息与通信技术大类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55		数字媒体技术	上海市“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	平面设计、网站设计与开发、移动应用开发、实用美术设计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56		数字媒体技术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短视频制作、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艺术设计	二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国家级奖学金
57		数字媒体技术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	短视频制作、融媒体内容策划与制作、艺术设计	三等奖（含）以上	或同等级别的奖项如上海市奖学金
58	艺术设计系	艺术设计（印刷美术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暨上海市职业技能大赛）（个人）	平面设计技术	一等奖	